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是指：

1. 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2. 公司发起的针对其上市子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能够对该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构成该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是指涉及有关公司内幕信息时，对知悉该信息知情人进行的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的确认、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等。

对于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的内幕信息，在公司发起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制度的实施。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入档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协调工作，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对口部门。

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所属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的保护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单位出现内幕信息时，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提醒、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六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完善本单位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各项工作的内控流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相关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并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

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公司拟发起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债务重组、重大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事项。
- (十) 尚未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十一)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三)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五)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一) 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五)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六)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八)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九)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三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 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制度第八条所述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的重大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单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公司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接收单位和个人。
- (七) 为公司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 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确定内幕信息

各单位根据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确认本单位负责的事项是否构成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定密

有关单位一旦确认其负责的事项构成内幕信息，应对内幕信息进行定密。

内幕信息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有关单位应当在有关资料封面标注：“石化油服▲▲公布前”，或“石化油服▲公布前”，或“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等字样进行提醒。

第十三条 资料管理与流转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确定资料流转程序，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

有关单位在资料流转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中间审阅、核稿等环节，尽最大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严格进行会议通知管理和会议管理，以及有关文件的印刷等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不泄露。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

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过程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登记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对于同一内幕信息的不同阶段，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同的，需要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时更新《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和登记时间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登记表》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有关本人（本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保密与提醒

有关单位应当向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单位和人员出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2），并进行保密提醒。

有关单位应与属于公司外部人士或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内部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管理

各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对外报送资料时，若该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和个人提供《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进行书面提醒，并填写《登记表》。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若报送部门、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有关单位应拒绝报送。

第十七条 登记表的报备

相关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完成后，需要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批的，应将《登记表》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连同议案有关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登记表》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自查

各单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第五章 特殊规定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特殊规定

对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各单位除应当遵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外，还应当编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间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与《登记表》一同报备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内幕信息

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履行向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视情况而适用）：

1. 对该事项设置代码；
2. 对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涉及的公司等对象采用“A公司”、“B公司”等进行匿名处理；
3. 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
4. 采用专门的文件报送渠道，不得使用签报传签方式或者OA办公系统传递文件，并尽量减少知情人范围；
5. 采用其他可以使该重大事项保密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关于公司有关工作会议的注意事项

对于涉及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年中工作会、年终工作会以及经济活动分析会，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并做好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对参会部门和人员进行严格限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办公会注意事项

各单位提交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事项，如属于本制度第二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控制参会部门和人员的范围。

对于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除做好前述第一款的规定外，在发布会议通知时，还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安排做好董事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详细列明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讨论内容、讨论过程和会议审议结果，会议资料作为会议纪要的附件备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注意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应当在有关资料封面标注：“**内部资料，请勿外传**”等提醒字样。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编制《董事会会议保密提醒函》，发给每位参会人员，并在董事长主持词中特别提醒参会人员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保密，直至内幕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在向外部董事发送有关董事会议案的电子文件时，对于涉及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采取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等保密措施发送外部董事，密码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告知外部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其他

有关单位在知悉以下单位从事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时，应当督促以下单位填写《登记表》，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发起该行为时。

第二十五条 《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或建议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操纵有关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根据本制度第十八条进行自查时，如发现公司员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交由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涉嫌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如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3】}	内幕信息内容 ^{【注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5】}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6】}

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部门或单位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由办理涉及内幕信息业务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6. 填写登记人名字; 如为汇总, 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获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附件），使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已成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等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接触到该类信息的人员和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该等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3.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告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